

**2021 年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 1 - |
| 一、评价部门概要..... | - 1 - |
| （一）部门整体情况..... | - 1 - |
| （二）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 | - 1 - |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 2 - |
| （一）总体结论..... | - 2 -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 2 - |
| 三、主要绩效..... | - 3 - |
| 四、存在问题..... | - 5 - |
| 五、相关建议..... | - 7 - |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 10 - |
| 一、基本情况..... | - 10 - |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 10 - |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 11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 - 12 - |
| 二、绩效分析..... | - 12 - |
| （一）履职效能..... | - 14 - |
| （二）管理效率..... | - 25 - |
| 附件 1..... | - 37 - |
| 附件 2..... | - 44 - |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盟省委在民盟中央和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盟组织和盟员，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内设 5 个工作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本级预算。根据民盟省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52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45 人，占编制人数的 86.54%；工勤编制 3 人（省委编办已收回编制，按“老人老办法”管理）。另有 1 名不占编制由民盟省委代发工资人员（原主委，副省级中管干部）

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2021 年民盟省委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较好，部门收入总计 3,140.72 万元（本年收入 3,065.1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5.5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882.55 万元，支出率 91.78%。

（二）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 2021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民盟省

委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1 年参政议政工作任务、组织盟内力量，做好助力清远发展，助力粤东西北的帮扶工作，做好民盟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的宣传工作和民盟理论研究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省里交代的其他工作。年度工作任务主要是抓好盟务宣传工作、做好参政议政工作、抓好组织建设工作以及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对民盟省委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与第三方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民盟省委 2021 年各项工作得到推进。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小组也发现民盟省委参政议政的工作聚焦度和保障机制存在不足，年度履职计划未能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工作不够到位，影响民盟省委履职效能与预算效益的最大化。据此，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民盟省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5.3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 44.64 分，得分 89.28%。“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良好，反映出民盟省委已基本按相关要求和计划完成履职工作并形成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参政议政工作未能充分体现民盟省委的定位和特色；二是组织建设

成效体现不够充分、相关制度和标准未能有效建立。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40.72 分，得分 81.44%。总体得分情况良好，21 个三级指标中，13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 100%。但是也存在绩效管理制度设计不够完善、部门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况。

三、主要绩效

（一） 制度机制建设初见成效，参政议政水平持续提高

民盟省委通过制定《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对口联系工作制度等参政议政指导性文件、制度，并结合 2019 年新增和修订的 5 个工作制度，初步形成了一套涵盖专委会工作、调研课题管理、信息工作、对口联系工作和表彰激励等多维度、闭环的参政议政工作制度机制，持续提升对参政议政工作的保障水平，促使民盟省委的参政议政工作实现良性循环，盟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积极性持续提高。2021 年形成并提交 2022 年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 26 份提案全部被采纳，采纳率 100%。其中 2 篇采纳提案分别被列为 2022 年省委书记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系列之一)、2022 年省长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系列之一）。

（二） 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宣传工作持续深化

一是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民盟省委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民盟成立80周年为契机，成立民盟广东省委中共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学习教育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在全省各地级及以上市委会、省直基层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推动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序进行。2021年全省各级盟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会、座谈交流会等540余次，开展现场教学活动180余次，带领全省盟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宣传工作持续深化。通过加大“盟员之家”和民盟传统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利用广东盟史馆优势，发挥《广东盟讯》、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围绕“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发出民盟声音，采取多项措施把“聚人心、展形象”落到实处。全年编辑出版《广东盟讯》4期，计30余万字；网站发稿900多篇，新开设专题专栏4个，报送民盟中央网站稿件240篇，报送省委统战部稿件115篇；微信公众号结合时政热点、工作重点和盟史教育等开设多个专题，共推出152篇推文。

（三）组织建设不断加强，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顺利完成全省各市委会换届工作。在民盟中央和省委统战部的指导下，民盟省委及早部署，制定下发换届文件，确保地方组织换届工作有序开展。截至9月1日，全省19个市委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各市委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顺利实现新老交替、完成政治交接。二是完成民盟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

民主评议工作。分别于3月和9月，开展了民盟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2020年度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以及届终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会后，省委统战部向主委反馈评议结果，效果明显，满意度高。三是推进“人才强盟”战略，加强队伍建设。2021年全年新发展盟员751人，发展率为3.72%，其中文化教育等重点分工领域发展518人，占比为68.97%。通过对新盟员、基层主委、中青年干部分门别类进行“量身定制”的培训工作，增强政治认同，提升履职能力。四是召开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对组织工作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五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省直基层考核指标，新修订《民盟广东省直属基层组织先进集体自评表》，督促各省直基层通过自查自评加强自身建设。六是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通过对2015年至2020年的盟籍档案进行数据化处理，对省直各基层组织历史沿革的纸质档案全部录入信息，建立数据库，逐步深化对盟员的管理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参政议政工作未能充分体现民盟的定位和特色

评价发现，民盟省委在参政议政工作方面，未能充分体现《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聚焦精准选题。...结合民盟的界别特色与人才分布，选好参政议政的着力点、切入点”的要求。一是提案类型与民盟重点分工领域（即“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重合度较

低。2021年，民盟省委共向省政协提交提案26份，其中仅5份提案直接属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匹配率不足20%。二是参政议政方面的管理制度未充分体现民盟重点分工领域。如：《民盟广东省委参政议政立项课题管理办法》未能明确课题的关注方向，使2021年定下的重点课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民盟的重点分工领域仍有一定偏差；《民盟广东省委参政议政成果奖励办法》中劳务费的发放范围和标准中均未体现对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的参政议政成果的重点关注。上述情况显示，民盟省委仍需进一步结合自身定位，在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持续深耕，避免与其他参政党同质化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

（二）年度工作计划中部分任务未完成

从提供的材料和座谈的情况来看，民盟省委2021年初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的部分内容未能如期完成并实现效益。一是未能按工作计划推进参政议政“人才库”“资源库”“文献库”建设；二是面向新盟员的培训规划机制、培训考核标准暂未能有效建立；三是经常性的廉政教育、纪律教育、法治教育计划建立成效体现不够充分。评价组认为，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年度工作任务订立的严肃性存在不足，计划缺乏刚性约束力，未能指导民盟省委各部门按计划履职；另一方面，年中履职过程中缺乏制度流程保障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对履职计划未形成闭环

的管理链条。

（三）部门内部控制不够完善

一是部门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评价发现 2021 年的会计凭证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装订。二是部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现场评价发现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的情况，部分资产标签落实不够到位，资产标签信息均为人工录入，使用人、存放地点发生变更后，未能及时更新，固定资产未能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三是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尚未正式印发，未能为绩效管理工作保驾护航。四是从民盟中央下达至民盟省委基本户的课题、奖励等资金缺少具体的使用管理规章制度。

五、相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参政议政聚焦，提高参政议政质量与深度

建议民盟省委持续落实《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提高参政议政质量。一是建议对议案进行标签式管理，结合“双区”建设、“1+1+9”、文化、教育、科学等角度，对提案赋予多样化的标签（一个议案可以同时具有多个领域的标签），确保提案在覆盖省委、省政府重大重点工作部署的同时，能进一步体现民盟的重点领域分工，提高参政议政工作的专业性。二是建议提高参政议政相关的制度的导向性和与相关意见的协调性，完善参政议政相

关的各项制度，使其进一步反映《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意见的要求，确保参政议政工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分工，促进民盟聚焦主责主业发展，与其他参政党实现差异化的参政议政，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提高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刚性约束力，强化履职闭环管理

建议民盟省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持续提高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管理水平，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强化履职计划的引导能力与约束力，提高年度履职计划和预算编制的严肃性，逐步形成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编制、调整、内部考核等制度及规范，明确与履职计划相匹配的部门预算、实施主体、工作分工与责任分配，确保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循规蹈矩、按部就班。二是建议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任务、事项的轻重缓急，提高项目的储备率，做到“储备一批、计划一批、实施一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水平

一是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建议完善预算管理中的各项流程，确保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合法合规。二是持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建议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国

有资产使用效益和管理效率。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议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省直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通知》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要求有机嵌入到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四是建议制定民盟中央下达资金相关的管理办法，确保相关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2022年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组织并委托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诚）对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省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综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在民盟中央和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盟组织和盟员，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职能，努力建设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的高素质参政党地方组织。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部门。

民盟省委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民盟省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52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45 人，占编制人数的 86.54%；工勤编制 3 人（省委编办已收回编制，按“老人老办法”管理）。另有 1 名不占编制由民盟省委代发工资人员（原主委，副省级中管干部）

表 1-1 部门人员编制情况表

| 项 目 | 编制人数 (人) | 年末实有 人数(人) | 用编占比 |
|---------------|-------------|---------------|--------|
| 在职人员 | 52 | 49 | 94.23% |
| (一) 行政 | 52 | 45 | 86.54% |
| 1. 机关人员 | 52 | 45 | 86.54% |
| (1) 民主党派人员 | 52 | 45 | 86.54% |
| (二) 事业(工勤编制) | 0 | 3 | - |
|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0 | 0 | - |
| 2. 财政补助人员 | 0 | 3 | - |
| 3. 经费自理人员 | 0 | 0 | - |
| (二) 其他 | 0 | 1 | - |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民盟省委整体本年收入合计 3,065.19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5.1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民盟省委部门整体本年支出合计2,882.5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5类。支出占比最大的是基本支出所占比例达94.21%，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占有所有支出比例达86.83%；其次是项目支出，占支出总额比例为5.79%。详见表1-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占比 |
|-----------|---------------|---------------|-------------|--------|
| 一、基本支出 | 2,169.70 | 2,715.66 | 2,715.66 | 94.21% |
| 人员经费 | 1,911.23 | 2,502.97 | 2,502.97 | 86.83% |
| 日常公用经费 | 258.47 | 212.69 | 212.69 | 7.38% |
| 二、项目支出 | 255.00 | 166.89 | 166.89 | 5.79%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0% |
| 本年支出合计 | 2,424.70 | 2,882.55 | 2,882.55 | 100% |

资料来源：民盟省委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各项支出明细及合计数从“元”为单位换算成“万元”为单位，因小数点取数影响，两项支出合计较“本年收入合计”少 0.0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绩效目标^①。

完成2021年参政议政工作任务、组织盟内力量，做好助力清远发展，助力粤东西北的帮扶工作，做好民盟参政议政、社会服

^① 数据来源：民盟省委《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务的宣传工作和民盟理论研究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省里交代的
其他工作。

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民盟省委对产出、效益
方面进一步细化，设置了具体考核的指标，见表1-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盟讯》会刊及宣传册编印期数 | 4 期 |
| | | 民盟省委会网站发布信息数量（含转载） | 800 篇 |
| | | “广东民盟”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含原创和转载） | 60 篇 |
| | | 政治学习次数 | 20 次 |
| | | 现场调研活动次数 | 16 次 |
| | | 向省政协大会提交参政议政成果数量（发言、提案） | 20 份 |
| | | 参与参政议政会议次数 | 20 次 |
| | | 盟员、盟内干部履职能力培训次数 | 3 次 |
| | | 助诊义诊活动次数 | 4 次 |
| | 质量指标 | 盟员培训出勤率 | 不低于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参政议政提案立案率 | ≥ 80% |
| | | 与广东民盟或广东民盟盟员有关的官方媒体报道数量（含原创与转发） | 20 篇 |
| | | 助力乡村帮扶效果 | 清远总结 1-2 个典型案例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训盟员对培训内容满意度 | ≥ 85% |

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②。

2021年，民盟省委加强政治引领，大力推进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充分发挥主委会和常委会领导作用，推动盟务工作不断进步；切实加强参政议政工作，提高参政议政工作质量；巩固成果创新实践，扎实做好社会服务工作；提升组织自身建设和发展能力，做好换届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和完善各项制度，打造和谐高效机关；弘扬优良传统，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和民盟成立80周年系列活动。

二、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评价工作组对2021年民盟省委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2021年民盟省委部门整体支出得分85.36分。

从30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20个指标表现良好，得分率在80%以上，7个指标得分率在70%以下，详见附件2。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思想建设工作任务”、“组织建设工作任务”、“社会服务工作任务”、“参政议政成

^② 信息来源：《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效”、“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成效”、“组织建设成效”、“社会服务工作成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9个三级指标。

(1) 参政议政工作任务。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6分，评价指标得6分，得分率为100%。

参政议政工作已超额完成计划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各项参政议政会议完成情况。民盟省委计划2021年完成各项参政议政会议20项，根据《2021年参政议政处大事记》记录与相关材料佐证，2021年实际组织开展45次参政议政会议，有效发动全省盟组织和盟员积极报送参政议政相关研究文章、推动课题立项、促进调研工作开展并高质量形成提案，同时编制的《2021年参政议政处大事记》记录会议召开内容及结果，具体开展各项会议类型详见表2-1。二是提交参政议政发言、提案情况。民盟省委计划2021年提交提案20项，2021年实际完成提案26项，并于2022年1月通过“广东省数字政协”系统向省政协提交完成提案26项，提案名称详见表2-2。三是参政议政现场调研活动完成情况。民盟省委计划2021年开展现场调研活动16次，根据《民盟广东省委2021年参政议政调研工作情况一览表》记录，2021年共开展28次现场调研活动，其中调研地点、对象在民盟省委的8次、不在民盟省委的15次，无调研地点、对象（有调研单位）的5次。

综上所述，评价指标得6分，得分率100%。

表 2-1 各项参政议政会议开展情况表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
| 1 | 参政处名义组织召开的会议 | 2 |
| 2 | 对口联系单位座谈会 | 1 |
| 3 | 盟省委组织召开的会议 | 1 |
| 4 | 全省参政议政工作会议 | 1 |
| 5 | 专家审稿会 | 4 |
| 6 | 专家选题会 | 1 |
| 7 | 专题研讨会（论坛） | 1 |
| 8 | 专题座谈会 | 16 |
| 9 | 专委会全体会议 | 18 |
| 总计 | | 45 |

资料来源：民盟省委 2021 年《2021 年参政议政处大事记》。

表 2-2 民盟省委提交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集体提案目录表

| 序号 | 题 目 |
|----|----------------------------------|
| 1 | 关于“双减”背景下促进学校教育减负增效的建议 |
| 2 | 完善政策体系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3 | 完善鼓励生育配套措施 提升家庭生育意愿 |
| 4 | 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攥牢农业“芯片”源头的建议 |
| 5 |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大湾区发展的建议 |
| 6 | 关于加强对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的建议 |
| 7 | 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 8 | 关于做大做强我省免税经济的建议 |
| 9 | 关于健全完善自闭症儿童早筛-诊断-干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议 |
| 10 | 关于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策优势 建设中医药产业发展高地的建议 |

| 序号 | 题 目 |
|----|-------------------------------------|
| 11 | 关于进一步加强粤东西北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 |
| 12 | 关于加快推进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的建议 |
| 13 | 关于加快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建设的建议 |
| 14 | 精准施策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建议 |
| 15 | 关于推进广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业发展的建议 |
| 16 | 紧抓“双合作区”建设机遇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融合发展 |
| 17 | 关于大力推进“新基建” 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 18 | 建立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机制 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
| 19 | 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构筑全民畅享数字生活的建议 |
| 20 | 关于完善产业生态 加快广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建议 |
| 21 | 关于加大新兴污染物研究和监管力度 保障水环境安全的建议（不公开） |
| 22 | 关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功能性金融中心的建议 |
| 23 | 多措并举建设低碳乡村 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与“双碳”目标兼容互促 |
| 24 | 关于加大广东高层次海外人才引进力度的建议 |
| 25 | 关于加快创建粤港澳大湾区科创金融试验区支持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建议 |
| 26 | 关于优化广东省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的建议 |

资料来源：民盟省委 2021 年《民盟广东省委 2021 年参政议政调研工作情况一览表》。

（2）思想建设工作任务。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开展思想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指标得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思想建设工作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组织开展政治学习情况。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年组织开展学习 20 次，根据《民盟广东省委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学习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政治学习次数达 20 次，其中 5 次为自学。

进一步了解到在系统中通知开展“自学”后，仅在下次组织学习过程中让各个处室派代表谈心得体会但并未予以记录，后续也并未有跟踪学习情况，据此，指标酌情扣 0.5 分，评价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 75%。二是《盟讯》杂志编印完成情况。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年完成 4 期编印，2021 年已按民盟省委制定《〈广东盟讯〉编辑、管理制度》的要求每个季度末编印一期《广东盟讯》。三是民盟省委会网站发布信息（含转载）完成情况。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年发布 800 篇，根据提供网站后台“发布新闻”栏目的截图进一步核实发布内容、网站，剔除非本年、补发以前年度的文章数后共计完成 971 篇，已超额完成计划篇数。四是“广东民盟”公众号发布文章（含原创和转载）完成情况。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年发布文章（含原创和转载）60 篇，根据“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公众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开始发布文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发布 153 篇，已超额完成计划篇数。

综上所述，评价指标得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3）组织建设工作任务。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开展组织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指标得 3.73 分，得分率为 93.25%。

组织建设工作基本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组织盟员、盟内干部履职开展培训情况。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年开展 3 场培训，根据培训通知、签到表等材料，2021 年

已按计划开展 3 场培训，分别是新盟员培训班、民盟干部培训班、《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会。二是组织每场培训的盟员培训出勤率达标情况。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年开展每场培训的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根据 3 场培训的《培训通知》及《签到表》进行计算，其中 2 场培训出勤率达 90% 以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会出勤率低于 90%，具体出勤情况详见表 2-3。据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平均出勤率×指标分值=86.67%×2=1.71，评价得分为 1.73 分。

综上所述，评价指标得 3.71 分，得分率为 93.25%

表 2-3 民盟省委提交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集体提案目录表

| 序号 | 名称 | 应到人数 | 实到人数 | 考勤率 |
|-------|----------------------|------|------|--------|
| 1 | 2021 年新盟员培训班 | 77 | 75 | 97.40% |
| 2 | 民盟干部培训班 | 59 | 58 | 98.31% |
| 3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会 | 56 | 36 | 64.29% |
| 平均出勤率 | | | | 86.67% |

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会”统计口径以单位计算。

（4）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开展社会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指标得 3.5 分，得分率 87.50%。

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开展各种形式的乡村振兴帮扶活动 8 次以上（其中义诊义诊活动次数 4 次），根据《2021 年社会服务处

乡村振兴大事记》的记录以及相关报道，2021年共开展乡村振兴帮扶活动9次，其中教育帮扶活动4次、助诊义诊活动3次、其他类型帮扶活动2次。乡村振兴帮扶活动开展已超额完成计划工作，但助诊义诊活动次数未按计划完成4次，据此，指标酌情扣0.5分，评价指标得3.5分，得分率87.50%。

（5）参政议政成效。

该项指标反映参政议政工作的开展成效。指标分值8分，评价指标得6分，得分率75%。

一是参政议政成果立案率。民盟省委计划2021年目标值为80%以上，2022年1月民盟省委通过“广东省数字政协”系统向省政协提交2021年完成提案，并于2022年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中全部被采纳，同时截至2022年7月并未收到省政协发出的“不予立案”通知，据此立案通过率为100%，同时在2篇提案分别被列入2022年省长、省委书记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系列之一）。二是社情民意信息报送数。民盟省委计划2021年报送300篇以上，2020年，民盟省委共编写和收集社情民意信息稿件935篇，采用信息稿398件篇（含2019年报送的信息1篇）。获得民盟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采用74篇（次），获得中央统战部采用或被全国政协转送4篇（次），获得全国政协《每日社情》采用6篇，获得省领导批示1篇；2021年，民盟省委共编写和收集社情民意信息稿件716篇，最终采用信息稿321篇（含

2020年报送的信息2篇），并向民盟中央、省政协和省委统战部共报送信息稿318篇。截至2022年7月已获得民盟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采用74篇（次），获得中央统战部采用或被全国政协转送4篇（次），获得全国政协《每日社情》采用6篇，获得省领导批示1篇。但根据《民盟广东省委会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表彰办法》，2021年经费用于发放2020年社情民意信息劳务费，同理，2022年发放2021年劳务费，根据“事”和“钱”，因此将2020年、2021年完成情况一并列示，同时2020、2021年已按计划完成报送。

但是，评价组认为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情况：提案类型与民盟省委重点分工领域（即“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重合度较低。2021年，民盟省委共向省政协提交提案26份，其中仅5份提案直接属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匹配率不足20%。未能充分体现《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聚焦精准选题。...结合民盟的界别特色与人才分布，选好参政议政的着力点、切入点”的要求。据此，评价指标得6分，得分率75%。

（6）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成效。

该项指标反映思想建设宣传的开展成效。指标分值4分，评价指标得3.5分，得分率87.50%。

一是通过多媒体平台开展参政党社会宣传。根据《2021年媒

体报道不完全统计》记录，与广东民盟或广东盟员有关的官方媒体报道数量（含原创与转发），共报道 51 篇，其中：日常报道 10 篇、2021 年省两会媒体报道汇总 28 篇、2021 年全国两会媒体报道汇总 13 篇；发挥《广东盟讯》、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作用，编辑出版《广东盟讯》4 期，计 30 余万字；网站发稿 900 多篇，新开设专题专栏 4 个，报送民盟中央网站稿件 240 篇，报送省委统战部稿件 115 篇；微信公众号结合时政热点、工作重点和盟史教育等开设多个专题，共推出 152 篇推文。二是大型活动开展。发挥广东盟史馆优势，举办“风雨同舟 正道直行”多党合作历史展，与辛亥革命纪念馆等联合举办了“一身正气留人间——张澜生平事迹展”，弘扬民盟优良传统。

但是，评价组评价发现仍存在以下问题：部分报道内容未能很好体现参政党的宣传工作。部分报道内容并未直接或者间接的提及民盟省委，未能明确向社会公众传播参政党的信息，如报道个人获奖，但并未提及民盟省委相关信息。据此，指标评价得 3.5 分，得分率 87.50%。

（7）组织建设成效。

该项指标反映盟员、盟内干部的履职能力培训工作的开展成效。指标分值 4 分，评价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 62.50%。

民盟省委按照《民盟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培训计划》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矢

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了三期培训，培训成效情况如下，一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会。组织省直基层组织负责同志、省直和广州市部分骨干盟员以及省委会机关专职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促进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条例》对党派工作的要求。二是新盟员培训班。民盟省委在民盟传统教育基地（广州）组织省直基层新盟员 70 余人开展培训，使新盟员进一步了解民盟的光荣历史、优良传统以及民盟在多党合作中的光辉历程，增强新盟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民盟干部培训班。民盟省委在广东南岭干部学院组织约 60 人的培训班，为期三天的培训，通过本次培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学习成果体现在实际工作上，提高履职能力。

但是，评价组发现仍存在以下问题：民盟省委年度工作计划的组织建设相关内容未能如期完成并实现效益。一是未能按工作计划推进参政议政“人才库”、“资源库”，“文献库”建设；二是面向新盟员的培训规划机制、培训考核标准暂未能有效建立；三是经常性的廉政教育、纪律教育、法治教育计划建立成效体现不够分。评价组认为，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年度工作任务订立的严肃性存在不足，计划缺乏刚性约束力，未能指导民盟省委

各部门按计划履职；另一方面，年中履职过程中缺乏制度流程保障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对履职计划未形成闭环的管理链条。

据此，指标酌情扣 1.5 分，评价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 62.50%。

（8）社会服务工作成效。

该项指标反映社会服务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效果。指标分值 4 分，评价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

民盟省委计划 2021 年总结 1-2 个典型案例作为帮扶效果佐证，2021 年民盟省委助力清远市清新区乡村教育振兴并总结出 2 个典型案例，一是助力乡村小学教育振兴。描述通过组织艺术老师“送教上门”、组织专家进校开展主题讲座、协调资源改善学校教学条件等方式，帮助学校提高教学水平、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学设备。二是打造乡村中小学“科技名教师”。描述通过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类科技方面的专家，对清新区全区乡村科技老师（在清新区第三中学进行）采取主题讲座、课堂教学、实地操作、课堂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2022 年 4 月，清远市清新区第三中学荣获“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和“清新区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培训成效显著。据此，评价指标得 4 分，得分率 100%。

（9）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指标得 9.91 分，得分率为 99.10%。

根据省财政厅 2021 年 1-12 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以及省财政厅评分，民盟省委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1.95%。参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平均支出进度 ÷ 62.5% × 本指标分值。评价指标得 9.91 分（61.95% ÷ 62.5% × 10=9.91 分），得分率 99.10%。详见表 2-4。

表 2-4 民盟省委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季度 | 预算总额 | 支出金额 | 支出进度 |
|--------------|-------|-------|--------|
| 第一季度 | 2,491 | 684 | 27.40% |
| 第二季度 | 3,203 | 1,854 | 57.90% |
| 第三季度 | 3,194 | 2,340 | 73.30% |
| 第四季度 | 3,231 | 2,883 | 89.20% |
| Σ（每个季度的支出进度） | | | 61.95% |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民盟省委未有新增的预算项目，因此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参照评分指标不予扣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指标得 2.21 分，得分率为 55.25%。

根据《关于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评价指标属于“省直机关考核工作相关，目前尚未完成数据统算工作。待相关数据统算完成后，省财政厅自行按统算数据予以修正”。截至报告日省财政厅未提供该指标评分，因此本次评分按评分标准要求初步计算后续以省财政厅统计数据为准，计算口径主要针对“项目支出”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及“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有关“预算调剂”的数据，2021 年参政议政项目支出的部门经济分类调剂共有 3 笔，调剂金额合计 42.28 万元，无年中追加资金。参照评分标准，参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1 - 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 -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评价指标得 2.21 分（ $4 \times 25.34\% \times 60\% + (1-0) \times 4 \times 40\% = 2.21$ ），得分率 55.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截至 2022 年 7 月，审计监督等部门并未对民盟省委 2021 年度进行审计、检查，因此无针对 2021 年度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

2020 年度已由审计厅对民盟省委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并在 2021 年 7 月 4 日出具《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函中明确指出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合同款”的问题和处理建议，民盟省委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整改情况的报告》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但是，评价组现场评价发现民盟省委在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评价发现截至现场评价日，2021 年的 1-12 月的会计凭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打印记账凭证以及装订成册。**二是**部门会计原始凭证不完整、不合规。评价发现部分支出凭证存在漏附、错附银行回单的情况。据此，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民盟省委已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预算检查指标 31 项、决算检查指标 34 项，全部符合相关规定。据此，本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一是绩效目标公开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的要求，民盟省委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的“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中公开绩效目标。二是绩效自评公开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开展 2021 年省财政厅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需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单独在部门门户网站自行公开”，检查民盟省委官网已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部门官网上公开《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评价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60%。

截至 2022 年 8 月，民盟省委尚未正式出台《民盟广东省委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民盟省委绩效管理办法》），目前属于暂行管理办法。其中《民盟省委绩效管理办法》已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但是，评价组评价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印发不及时。根据《2019 年广东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

〔2019〕5号)要求“到2020年,省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但是至今民盟省委绩效的管理制度尚未正式印发,未能为绩效管理工作保驾护航。二是《民盟省委绩效管理办法》编制内容不够健全。检查发现缺少“绩效运行监控”相关的内容。三是《民盟省委绩效管理办法》编制内容不够完善。检查发现办法对各部门分工不够明确,仅在流程段部分有提及,未单独形成“一章”或“条”明确说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要求等。据此,评价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6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指标得9分,得分率为9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自评数据》,本次评分主要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和“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的评价得分为准,其中“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得4分,“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得5分,据此,评价指标得9分,得分率为90%。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民盟省委 2021 年采购意向公开合规。一是采购意向 100%公开，得 0.5 分。二是采购意向及时，民盟省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的要求，得 1.5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0 分，得分率为 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民盟省委“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得 0 分。现场评价了解到，民盟省委于 2019 年已制定《民盟广东省委机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参照评分标准，指标得 0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民盟省委采购活动合规。结合现场评价了解到，民盟省委 2021 年无采购投诉问题。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民盟省委采购合同签订及时。依据民盟省委《广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民盟省委 2021 年签订采购合同 11 份，采购组织形式主要是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不涉及中标、成交等情况。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0 分，得分率为 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民盟省委合同备案时效性不足，指标得 0 分。经查，民盟省委存在 1 份合同备案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1 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民盟省委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39.92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执行率超 100%。参照评分标准，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现场评价未发现民盟省委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指标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F04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为上缴广东新华学院租金收入，民盟省委占教学楼 57.1086% 产权，已委托广东新华教育学院使用、管理和租赁共有的物业，后续广东新华教育学院与广州火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楼物业租赁协议。因此产出的租金收入已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民盟上缴广东新华教育学院教学大楼租金收入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收取并上缴，2021 年共分别于 9 月、11 月收取广东新华教育学校的 2 笔租金收入并已在当月及时上缴财政。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根据民盟省委提供的《2021 年资产清查报告》，民盟省委已完成 2021 年资产清查工作并自查发现 3 项问题，后续了解到 2022

年的两项资产清查发现的问题已进行整改但并未有过程留痕，另一项问题为发现退休人员因办公设备未及时办理退回手续，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取回，民盟省委正持续跟踪追回。

经现场盘点发现仍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标签脱落”、“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改变未在资产管理员处登记”等问题。据此，指标得 0.5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民盟省委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得 2 分。经对比，民盟省委国有资产年报流动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净值）、无形资产总额（净值）与部门决算数据一致，未发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不相符的情况。此外，民盟省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据此，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民盟省委已于 2019 年制定了《民盟广东省委机关实物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二是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性。根据 2020 年《关于咨询上缴我会

占广东新华学院教学大楼产权 57.1086%租金收入的函》《广东新华教育学院捐赠款项用途说明》等文件，2021 年前民盟省委已全权委托广东新华教育学院使用、管理和租赁共有的物业（教学大楼），同时民盟省委占教学楼 57.1086%产权，因此相关租金在收取广东新华教育学院支付后按要求及时上缴财政，未发现不规范的情况。三是民盟省委 2021 年未有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参照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但现场盘点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闲置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一是部分资产未在固定资产卡片中标明存放地点的情况。二是固定资产未及时贴标签。抽查的 32 项资产中，10 项固定资产未贴标签，其中部分为标签老化脱落，部分为新购置资产未及时贴标签。三是部分资产闲置、损坏。经现场了解和抽盘发现，编号为 304-02-0035 的激光打印机已经损坏闲置，编号 304-08-0014 的保险箱也属于闲置状态。

综上所述，评价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民盟省委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指标得 2 分。另外，结合现场评价的情况来看，民盟省委存在个别资产闲置的情况，受限于抽查比例的情况，无法进一步计算固

定资产利用率。据此，“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得分以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1 分，得分率为 75.50%。

根据《部门运行成本自评表》，“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得分 7.75 分，得分率 75.5%，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得 2.75 分（得分率 68.75%）、“运行成本变化”得 2 分（得分率 66.67%）、“其他支出合理性”得 3 分（得分率 100%）。扣分主要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中“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3 项得分率仅有 50%以及“运行成本变化”中“人均行政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3 项得分率较低，进一步反映部门运转成本的实际水平较高、运行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参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评价指标得 1.51 分（ $75.5\% \times 2 = 1.51$ 分），得分率 75.5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2021年民盟省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8,291.31元，低于预算数170,000元。参照评分标准，评价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100%。

- 附件：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绩效评价评分表（扣分依据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申报项目预算时明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发现财政资金使用部门在履行既定职责过程中存在的权责不匹配、资金使用与服务提供不协调的问题，从而促进部门从自身的角度和立场来考虑财政资金结构、总量和效益等问题，合理安排和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以推动部门效益目标和公共价值的实现。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开公正原则。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采用统一的标准实施评价，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应当根据项目或资金的特性、部门（单位）的职能等，针对性地设置相关指标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等 2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是指将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事项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方法**。

三、评价依据

（一）政策文件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 《中国民主同盟章程》；
3.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4.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5.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2018-2022年）》。

（二）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2. 《综合管理制度》；
3. 《基本工作制度》；
4. 《学习宣传制度》；
5. 《参政议政制度》；
6. 《组织建设制度》；
7. 《内部监督制度》；
8. 《综合管理制度》；
9. 《民盟广东省委机关实物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0. 《民盟广东省委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

（三）资金安排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号）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广东粤诚在前期了解、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工作程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民盟省委在预算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履职效能等具体情况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上反映，形成评价最终得分。

五、评价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

1. 专家团队组建：选派与广东粤诚多次参与评审工作、享有丰富绩效管理经验和评审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并聘请绩效管理专家及与预算单位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领域专家，由有关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绩效管理专家1人，公共政策研究专家1人，预算管理专家1人。每位专家配备不少于1名具备绩效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为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至专业领域发展与项目管理中，工作小组长由绩效管理专家担任。相关程序已在5月13日前完成。

2. 与委托单位座谈：收到业务邀请后，与省财政厅进行面谈，充分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工作要求、提交评价报告的时间、评价结果应用等基本内容。相关程序已在5月19日前完成。

3. 召开被评价单位进点会：在省财政厅的带领下，广东粤诚将于5月19日前完成，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由省财政厅绩效处领导向民盟省委宣读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

要求；二是了解自评组织情况与进展；三是初步了解资金管理 & 项目管理的基本情况；四是由广东粤诚向省民盟发出第一批的资料提供清单，提出初步的评价要求等情况。相关程序已在 5 月 19 日前完成。

（二）书面评审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在民盟省委提交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后，审阅报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内容，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判断报告内容的客观性与准确性。相关工作已在民盟省委提交自评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

（三）现场评价

结合区域分布、资金占比、自评材料等情况，抽查的现场评价地点（项目点）为：

表 1 现场评价安排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时间安排 | 现场工作天数 |
|----|------------------|----------------|--------|
| 1 | 中国民主同盟 广东省委员会 | 2021 年 8 月 3 日 | 1 天 |

（四）综合评价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专业评价小组对掌握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专家组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综合、归纳和分析，最终形成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结论。

（五）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广东粤诚根据省财政厅的报告体例，在专家的指导下分类整理、汇总书面审核结果和现场核查结果，归纳部门取得的成效，并从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维度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析得出的结论，结合搜集的相关原始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 2021 年民盟省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至省财政厅。报告基本内容包括：评价项目概要、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主要绩效、存在问题、相关建议。

2. **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省财政厅将报告初稿印发至民盟省委征求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广东粤诚根据民盟省委反馈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与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与调整，形成最终报告提交至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印发报告正本。

六、评价团队

专业评价小组是由评价机构项目经理、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以及其他辅助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小组成员 8 人，其中项目总审 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协调联络员 1 人，行业领域专家 3 人，其他辅助工作人员 3 人。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岗位 |
|----|-----|------------|
| 1 | 龚洁敏 | 机构负责人/项目总审 |
| 2 | 谢星 | 项目负责人/绩效专家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岗位 |
|----|-----|--------|
| 3 | 严浩彬 | 协调联络员 |
| 4 | 肖 初 | 公共管理专家 |
| 5 | 周丽琼 | 行政管理专家 |
| 6 | 杨翠萍 | 财务管理专家 |
| 7 | 陈雪红 | 绩效评价专员 |
| 8 | 谢明恩 | 绩效评价专员 |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扣分依据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参政议政工作任务 | 6 | 反映部门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的完成情况。 具体参考以下指标，结合专家意见，评价民盟省委 2021 年参政议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各项参政议政会议达到 20 次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2. 向省政协大会提交参政议政成果数量达到 20 份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参政议政现场调研活动次数达到 16 次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6 | 0 | 100% | - | |
| | | | | 思想建设工作任务 | 6 | 反映部门开展思想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 具体参考以下指标，结合专家意见，评价民盟省委 2021 年思想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组织开展政治学习数达 20 次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2. 编印《盟讯》杂志期数达到 4 期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民盟省委会网站发布信息数量（含转载）达 800 篇的，得 1 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4. “广东民盟”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含原创和转载）达到 60 篇的，得 1 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5.5 | 0.5 | 91.67% | 通知政治自学未有后续跟踪学习。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组织建设工作任务 | 4 | 反映部门开展组织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 | 具体参考以下指标，结合专家意见，评价民盟省委2021年组织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组织盟员、盟内干部履职培训3场或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2. 组织每场培训的盟员培训出勤率达到90%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实际出勤比例得分。 | 3.73 | 0.27 | 93.25%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培训会出勤率低于90%。 |
| | | | | 社会服务工作任务 | 4 | 反映部门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 具体参考以下指标，结合专家意见，评价民盟省委2021年社会服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各种形式的乡村振兴帮扶活动次数达到8次或以上（其中助诊义诊活动次数4次）的，得4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3.5 | 0.5 | 87.50% | 乡村振兴帮扶活动开展已超额完成计划工作，但助诊义诊活动次数未按计划完成4次。 |
| | | | | 参政议政成效 | 8 | 通过反映参政议政工作的开展的成效，反映部门履职效能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 | 1. 参政议政成果立案率≥80%的，得6分，否则按完成率得分。 2. 社情民意信息报送数量达300篇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6 | 2 | 75% | 提案类型与民盟省委重点分工领域（即“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重合度较低，匹配率不足20%。 |
| | | | | 思想建设宣传成效 | 4 | 通过反映思想建设宣传工作的开展的成效，反映部门履职效能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 | 通过全媒体平台、大型活动、调研等有效开展参政党社会宣传，宣传成效显著的，得4分，有一定成效的，得1-3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 | 3.5 | 0.5 | 87.50% | 部分报道内容并未直接或者间接的提及民盟省委，未能明确向社会公众传播参政党。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组织建设成效 | 4 | 通过反映组织建设工作的开展的成效，反映部门履职效能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 | 对盟员、盟内干部的履职能力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成效显著的，得4分，有一定成效的，得1-3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 | 2.5 | 1.5 | 62.50% | 民盟省委年度工作计划的组织建设相关内容未能如期完成并实现效益。 |
| | | | | 社会服务工作效率 | 4 | 通过反映社会服务工作的开展的成效，反映部门履职效能与部门预算使用效益。 | 通过在社会服务工作中总结1-2个典型案例佐证助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效果，效果显著的，得4分，有一定成效的，得1-3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 | 4 | 0 | 100% | -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 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 $< 62.5\%$ 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 $\div 62.5\%$ ×本指标分值。 | 9.91 | 0.09 | 99.10% | 民盟省委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61.95%。参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平均支出进度 $\div 62.5\%$ ×本指标分值=61.95% $\div 62.5\%$ ×10=9.91分。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管理效率 | 50 | 预算编制 | 2 |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2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 2 | 0 | 100% | - |
| | | 预算执行 | 7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4 |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2.21 | 1.79 | 55.25% | 本指标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4×25.34%×60%+(1-0)×4×40%=2.2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管理效率 | 50 | 预算执行 | 7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2 | 1 | 66.7% | 1. 部门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 2. 部门会计原始凭证不完整、不合规。 | |
| | | 信息公开 | 3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2 | 0 | 100%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管理效率 | 50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1 | 0 | 100% | -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3 | 2 | 60% | 1. 印发不及时； 2. 《民盟省委绩效管理办法》编制内容不够健全； 3. 《民盟省委绩效管理办法》编制内容不够完善 |
| | |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10 |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9 | 1 | 90% |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扣分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管理效率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 | 0 | 100% | - |
| | | | | 1.5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 | 0 | 100% | - | |
| | 50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 | 1 | 0% | 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 | 0 | 100%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管理效率 | | | |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 3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3 | 0 | 100% | - |
| | |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 | 1 | 0% | 民盟省委存在1份合同备案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 |
|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1 | 0 | 100% | - |
|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0 | 100%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管理效率 | 50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0 | 100% | -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5 | 0.5 | 50% | 退休人员因办公设备未办理退回手续情况 |
| | |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0 | 100% | -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0.5 | 75% | 1. 部分资产未在固定资产卡片中标明存放地点的情况； 2. 固定资产未及时贴标签； 3. 部分资产闲置、损坏。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 评分 | 扣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管理效率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 2 | 0 | 100% | - |
| | 50 | 运行成本 | 3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 1.51 | 0.49 | 75.50% |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中“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3项得分率仅有50%，进一步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成本的实际水平较高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1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0 | 100% | - |
| | 100 | | 100 | | 100 | | | 85.36 | 14.64 | 85.36% | |